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麗娜	出生年月日	民國59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5年8月31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臺南市議員	選舉區	第10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楊敏部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縣大港尾鎮校一小段	2,116	135/10000	楊敏部	101/02/04	買賣	
總申報筆數： /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中港區古鎮段一小段	230.5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0.76)	1/1	楊敏部	101/02/04	買賣	
2	高雄市中港區古鎮段一小段	466.38	1/48	楊敏部	101/02/04	買賣	
3	高雄市中港區古鎮段一小段	5,286.56	141/10000	楊敏部	101/02/04	買賣	
4	高雄市中港區古鎮段一小段	5,286.56	2/10000	楊敏部	101/02/04	買賣	
5	NE, Seattle, WA 98105	105.8	1/1	楊敏部 陳麗娜	114/05/30	買賣	18,926,460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SKODA		1,395		陳麗娜	109/07/27	買賣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855,294.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65241 合庫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80,000
0077143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麗娜			0.71		14.3 (匯率 20.1408)
6077143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麗娜			0.19		5.8 (匯率 30.5263)
0077143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286,974
0081201 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389
0130305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107

0170550	豐國際銀行	4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	美元	陳麗娜	75.36	2,316,963.9444	56
0170550	豐國際銀行	4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	新台幣	陳麗娜		3	56
108080	陽信銀行	計總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63,429	5418
108080	陽信銀行	計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804,300	5418
108080	陽信銀行	計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792,576	5418
2040206	高郵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2,000,000	5418
2040206	高郵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3,272,233	5418
總申報筆數: 30 筆							3,554	

總申報筆數: 3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8,8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8,8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華立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1	聯詠		陳麗娜			2,000		10						20,000
1	新日興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1	友基		陳麗娜			11,880		10						118,800
1	樂威科-KY		陳麗娜			20,000		10						200,000

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201,256	-
08078 玉山銀行小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麗娜	3,015		92,935.4 (匯率)	05
80138 玉山銀行小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麗娜	1,011		31,096.3 (匯率)	8
80138 玉山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麗娜	0.62		19.1 (匯率)	4
80138 玉山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證券(之)	新台幣	陳麗娜			500,967	6)
80138 玉山銀行小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444	麗娜
57143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麗娜			3,547	麗娜

總申報筆數: 3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558,8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58,8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立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聯詠	陳麗娜					2,000		10							20,000
新日興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友基	陳麗娜					11,880		10							118,800
樂威科-KY	陳麗娜					20,000		10							200,000

16266 高銀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楊敏郎			345
70022 永豐國際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楊敏郎			261,485
50856 台灣企銀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楊敏郎			281,758
80801 陽信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楊敏郎			559,304
80801 陽信銀行小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敏郎	565.81	17,399.9 (30,748.9)	
00023 高銀銀行小港信託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楊敏郎		3,717	
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楊敏郎		17,968	
總申報筆數: 3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8,8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8,8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華立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2 聯詠	陳麗娜		2,000					10						20,000
3 新日興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4 友基	陳麗娜		11,880					10						118,800
5 樂威科-KY	陳麗娜		20,000					10						200,000

061342元支票存摺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投教部		47,895
061342元支票存摺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投教部		532,991
28738玉山銀行存摺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投教部		71

總申報筆數：30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8,8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8,8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華立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1	聯詠	陳麗娜				2,000		10							20,000
1	新日興	陳麗娜				1,000		10							10,000
1	友基	陳麗娜				11,880		10							118,800
1	樂威科-KY	陳麗娜				20,000		10							200,000

統一獎	陳麗娜	20,000	10	200,000
總申報筆數：6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illegible]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〇 元）

[illegible]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西曆日期	儲蓄型壽險	86/08/05-158/08/1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20年繳費壽險	1011	陳麗娜	儲蓄型壽險	96/11/12~終身
元太人壽保險公司	初扶年終壽險		陳麗娜	儲蓄型壽險	107/07/1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陳麗娜	儲蓄型壽險	88/10/06~終身
總申報筆數：9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人壽保險公司	長明雙利保單	1031216~156	楊敏如	儲蓄型壽險	103/12/16~156	112/16
人壽保險公司	長明雙利保單	113103/28~167/03/28	楊敏如	儲蓄型壽險	113/03/28~167/03/28	113/03/28
人壽保險公司	長明雙利保單	111/02/15~157/02/15	楊敏如	儲蓄型壽險	111/02/15~157/02/15	157/02/15

總申報筆數：9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

(簽 章)

交付日：115年9月24日

